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

MRV-其他行业问题

（2017 年版）

2017.6.12

编制说明

碳盘查覆盖行业广、专业性强，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实践，在应用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各种技术问题，因此执行时需要技术支撑；由于各地对碳盘查相关技术标准的解读和执行标准不一，因此对于碳盘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亟需官方及时解答。为方便地方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咨询关于企业历史碳排放的核算、报告与核查（MRV）的问题，国家发改委提供了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http://www.etshelpdesk.cn/)和问答热线电话(4001－676－772、4001－676－762）两种方式来解答相关问题。

国家发改委气候变化司发布了《关于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专家咨询组的函》，组建了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MRV）专家组（专家名单详见附件）。通过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收集全国各地在各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报送及核查等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专家组对相关问题进行统一解答并对外公布，最终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国家碳排放数据报送质量，同时为今后国家相关制度改进完善做准备。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组成及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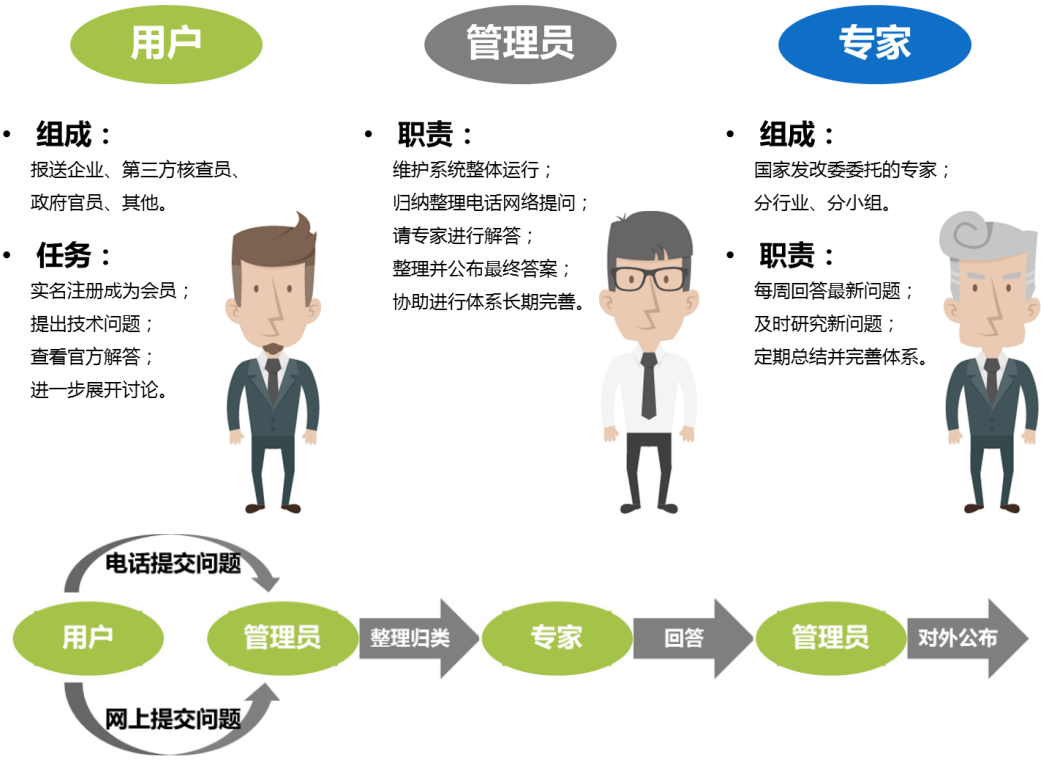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管理员定期对技术交流平台上经专家解答的问题进行整理，并更新至《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百问百答》中，请大家及时关注平台最新动态。

附件：关于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专家咨询组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专家咨询组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要求，加强对地方和行业工作的指导，确保 201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如期启动。我司拟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MRV）专家咨询组，为各地方和行业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成员将以接受咨询和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的方式开展工作。

现拟邀请你单位有关同志作为行业专家提供 MRV 技术支持（名单后附）。

望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MRV 专家咨询组成员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MRV 专家咨询组成员名单

一、核心专家

专家	工作单位
段茂盛	清华大学
张丽欣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唐人虎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佟庆	清华大学
张希良	清华大学

二、行业专家

行业	专家	工作单位
电力	唐进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石丽娜	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
	李睿	国家电网公司
石化	李湘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李永亮	石化工业联合会
	周丽	清华大学
民航	李鹏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周剑	清华大学
	马湘山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化工	于胜民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佟庆	清华大学
	王武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建材	鲁传一	清华大学
	张昕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汪澜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石红卫	建材联合会
有色	周胜	清华大学
	邵朱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杜心	中国铝业公司
钢铁	李靖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周胜	清华大学
	李冰	中国冶金规划院
	陈丽云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造纸	佟庆	清华大学
	齐晓东	中国造纸学会
	卓岳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核算相关问题 1
1.1 指南相关问题 1
1.1.1 核算边界 1
1.1.2 核算方法 1
1.1.3 数据选取 3
1.1.4 质量保证 3
1.1.5 其他核算问题 3
1.2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3
1.2.1 核算边界 3
1.2.2 核算方法 3
1.2.3 数据选取 3
1.2.4 质量保证 3
1.2.5 其他核算问题 3
2 报告相关问题 4
2.1.1 报告主体范围 4
2.1.2 报告工作流程 4
2.1.3 报送系统 4
2.1.4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4
2.1.5 其他报告问题 4
3 核查相关问题 5
3.1 核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5
3.1.1 核查机构相关条件 5
3.1.2 第三方机构核查员相关条件 5
3.1.3 其他相关问题 5
3.2 核查指南相关问题 5
3.2.1 核查程序 5
3.2.2 核查要求 5
3.2.3 其他核查问题 5

1 核算相关问题

1.1 指南相关问题

1.1.1 核算边界

（1） 煤炭生产企业如果没有煤炭洗选，也不进行煤炭储存及运输的话，是否也计算矿后活动？而对于只进行煤炭洗选的企业是否计算煤炭矿后活动甲烷排放？（煤炭生产企业）

鉴于矿后活动从煤炭运出煤矿就开始，到洗选、储存、运输一直到终端消费设备入口端才结束，建议矿后活动由煤炭开采者来计算和报告。因此，洗选者或储运者均无需计算矿后活动排放。

（2） 煤炭生产企业抽放泵站没有二氧化碳体积浓度数据，企业也没有进行抽放气体组成成分检测，请问抽放系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还需要计算吗？该如何计算？（煤炭生产企业）

历史排放报告的煤矿二氧化碳逃逸可暂不计算，但应在报告中说明相关理由以及改进计划；年度报告中，企业应通过制定监测计划来保证所有计算参数的可获得性，获取数据并核算这部分的排放。

（3） 汽车制造企业给新车加注的汽油算不算入总排放：汽车制造企业，会在新车出厂前向新车里加注一些汽油，这些汽油带来的碳排放用不用计入企业总排放量里？（机械设备企业）

如果加注的汽油在新车出厂前已进行使用（例如在新车试车、新车运送至装车卡车等环节），则该部分排放量属于企业核算边界内的排放量，应该纳入企业总排放量中。如果企业有数据基础，能够扣减新车出厂后车内剩余油量，则予以扣减；否则，新车出厂前加注的汽油均纳入企业总排放量。

（4） 独立焦化企业包含焦炉煤气发电，是否按照焦化生产和发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独立焦化企业一般具有焦炉煤气进行发电。在核算整个企业 CO2 排放时，一种做法是：将整个企业作为边界，焦炉煤气发电设施作为一个固定设施排放源进行计算；另外一种做法是：将整个企业分为两部分，一个焦化生产，一个发电过程。焦化生产按独立焦化指南，发电过程按发电企业指南进行核算，但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发电企业的外供电不扣减，但对于焦化过程来说，煤气发电设施所供的电属于外购电，应该加入，这样外供电的隐含排放是否属于重复计算？还有这部分电的排放因子是按国家电网推荐值选取，还是按企业焦炉煤气发电的实际值选取？还有，独立焦化指南和发电企业指南中的焦炉煤气单位热值含碳量有差别，如果分开计算时，是否依据相应行业进行选取？（独立焦化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贵发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2013-2015 年任意一年发电装机之和达到 6000kw 以上的自备电厂，需要按照发电行业纳入并按照发电行业核算指南进行核算。焦化装置使用的电力，如果全部来自自备电厂且自备电厂发电不上网，则焦化装置不用计算隐含的电力排放，如果焦化装置外购电网的电，则需要计算隐含的电力排放，排放因子按国家电网推荐值选取。3.焦炉煤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分别按照两个指南进行选取。

1.1.2 核算方法

（1） 纯供热企业的排放量应如何核算？纯供热企业是否应按照哪个指南核算排放量？其他工业吗？（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纯供热企业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进行核算。

（2） 纯供热企业在核算净购入热力排放时，外供热力是否应该扣减？（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纯供热企业核算净购入热力排放时不应该扣减外供热力。

（3） 纯供热企业外供热力来源不同（自己生产热力、外购其他企业生产的热力）是否对核算净购入热力排放有影响？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纯供热企业计算净购入热力时，不包括自己生产外输的热量，只计算从其他企业外购热力-这部分的外输热力引起的排放。

（4） 纯供热企业计算净购入热力时，不包括自己生产外输的热量，只计算从其他企业外购热力-这部分的外输热力引起的排放。金属硅生产企业用哪个核算指南更为合适？（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采用《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5） 供热企业对外供热力没有计量，请问该如何计算？是按金额折算还是按面积折算？（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按照供需双方结算的发票中的热量确定供热量;如果发票中只有金额，可根据所在地区热的单价来估算供热量；如果没有结算发票，可根据需求侧的消耗量来核算供热量，如果需求侧也未计量，则估算需求侧的消耗量。在估算时，可利用需求侧的设备功率和运行时间或者供暖面积乘以所在地区的单位面积供热量。

（6） 生石灰生产企业，最终产品为生石灰，这类企业属于什么行业，采用什么行业的方法学？划归到水泥行业感觉不准确，划归到工业其他行业可以吗？（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按其他工业方法学进行核算。

（7） 天然气开采企业的中央处理站会进行脱水除杂处理，在碳核查时是按天然气开采集气站还是天然气处理业务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呢？（石油天然气行业企业）

建议按照“天然气处理”业务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8） 纯供热企业在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是否考虑脱硫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供热企业的核算要参考《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需要核算脱硫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

（9） 某企业生产氧化铝，所以请问，是用“电解铝指南”还是用“工业其他行业指南”？（其他有色行业企业）

根据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第一批纳入行业不含氧化铝，但氧化铝企业的热电站按照发电行业纳入，可按照发电行业指南开展报告、核查工作。如果企业自愿对全厂进行摸底，可按照《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进行摸底。

（10） 请问专家，某公司是专业从事煤层气开采的企业（通过在煤矿上层地面打井、压裂、排采等进行煤层气开采，煤层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与天然气近似），在核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时应该选取哪个行业指南？是采用石油天然气行业指南吗？

建议使用《中国煤炭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因为煤层气开采涉及到的排放源在这个行业指南中都能找到相应的计算方法。甲烷和二氧化碳的逃逸可以用井工开采的公式，其中的风排部分可为零。

1.1.3 数据选取

（1） 电子设备制造中涉及 SF_6 和 NF_3，指南中要求它们的变暖潜势采用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推荐值，请问具体数值是多少？（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SF_6 全球变暖潜势值使用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值：23900。由于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没有 NF_3 全球变暖潜势值，因此使用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值：16100。

（2） 铅冶炼，烟煤做还原剂，排放因子指南未给出默认值。烟煤测量了其固碳量和挥发分，如果使用碳含量，那么挥发分中的含碳量取多少？如果不用这种碳含量的方法，查询其他文献中的默认值是否可以？

有实测值的可采用实测值；无实测值的待国家主管部门会同专家补充公布缺省值。

1.1.4 质量保证

1.1.5 其他核算问题

（1） 供热企业统计年度以采暖季为财务结算基准，计量能源消耗和供出热量及财务结算，年与年之间锅炉数量、供热面积、供热负荷变化较大，若以年度为核算单位，存在数据跨年度分割的问题，如何分割？（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如不能按照年度统计，可以根据采暖季在两个自然年的天数比例来拆分能源消耗与供热量等数据。

（2） 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核算电力间接排放，如何考虑外调电力？(公共建筑运营企业)

需要明确“外调电力”的准确意思，如果“外调电力”就是“外购电力”，应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中“（二）购入电力所对应的 CO_2 排放”进行计算。

1.2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1.2.1 核算边界

（1） 补充数据表问题：其他有色金属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铜冶炼）在填写补充数据表的“冶炼工序”时，该工序是指粗铜产出之前的工序还是也包括阳极炉精炼阳极铜和电解精炼阴极铜的精炼工序？

阳极炉精炼阳极铜和电解精炼阴极铜为铜冶炼的精炼工序，同样也属于冶炼工序之一，因此，如果铜冶炼企业存在上述精炼工序，则应该将其纳入冶炼工序。

1.2.2 核算方法

1.2.3 数据选取

1.2.4 质量保证

1.2.5 其他核算问题

2 报告相关问题

2.1.1 报告主体范围

2.1.2 报告工作流程

2.1.3 报送系统

2.1.4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2.1.5 其他报告问题

3 核查相关问题

3.1 核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3.1.1 核查机构相关条件

3.1.2 第三方机构核查员相关条件

3.1.3 其他相关问题

3.2 核查指南相关问题

3.2.1 核查程序

3.2.2 核查要求

3.2.2.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2.2.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2.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2.2.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 铜冶炼等企业中，无烟煤、天然气和焦炭同时作为燃料以及原料时，部分企业无分开计量。即使有分开计量，核查机构也无法分开进行交叉核对。目前补充数据表中仅包括作为燃料的排放，因此存在数据转移的可能，怎么处理？（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

按照燃料燃烧与作为还原剂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数值水平基本一样，对于无法分别计量的，建议统一作为做为燃烧计算，历史和年度口径一致即可。

3.2.2.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2.3 其他核查问题